

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文献碎片化服务系统建设合同

甲方：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乙方：西安诺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西安诺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甲方）完成标准文献碎片化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金额

序号	名称	需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文献碎片化服务系统建设	标准文献碎片化服务系统建设	套	1	211400.00	211400.00
合计		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211400.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软件或服务：

1. 完成标准会员服务系统、标准数据对比分析系统、标准新闻动态系统、标准通知公告系统、标准专题数据库系统，系统建设方案报告一份，系统操作维护手册一份。

二、成果验收

1. 验收交付载体：系统包（包括标准会员服务系统、标准数据对比分析系统、标准新闻动态系统、标准通知公告系统、标准专题数据库系统），系统建设方案报告，系统操作维护手册。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 交付。

三、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费用为人民币 2114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以上费用含税，核销时，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付款条件如下：

1) 合同签订并生效，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80%，即人民币 16912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项目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六、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责任

乙方应按期交付开发的系统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无法按时向甲方交付或提供服务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乙方逾期交付系统软件的，逾期在30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

乙方不履行或交付的系统软件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瑕疵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应立即纠正，并双倍退还存在瑕疵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交付的系统软件存在问题/故障，则：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解决，如未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直至乙方纠正为止，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甲方同意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保期。

3) 如系统软件存在重大/问题/故障，且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系统软件，乙方须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为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3.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产品知识产权及源代码等均属于甲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尚未公开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5%。

4.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 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或将本合同全部/部分权利、义务、标的物向第三方转让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6. 其他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有效纠正为止。

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8. 如果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有效纠正达三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

七、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的解除

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5 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合同自动解除。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 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刘志千

地址：

联系人：

贺祥训

联系方式：029-82019876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西安诺恩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马爱娃

地址：

三桥新街万象城14号楼1614室

联系人：

刘佳航

联系方式：13227762728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